

國立臺灣大學 書函

地址：10617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4段1號
聯絡人：陳麗冠
聯絡電話：33662388#303
電子郵件：lkchen57@nt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年3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校教字第 1130019268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2學年度暑期行事曆、國立臺灣大學暑期授課辦法

主旨：各教學單位擬開授112學年度暑期課程者，請於113年4月8日至4月16日逕至暑期課程網填寫調查表，送交所屬學院核章彙整後於4月18日前送至教務處課務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「暑期授課辦法」第4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暑期課程之開授應由開課教學單位提出，並以下列二類課程為限：
 - (一) 第一類課程：於當學年度第1或第2學期曾開授之課程。
 - (二) 第二類課程：於當學年度第1或第2學期未曾開授之選修課程。開授是類課程，須經該教學單位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，經公告後接受登記。
- 三、暑期課程開課之最低人數規定如下：
 - (一) 第一類課程：修課學生至少16人。不足16人者，不開課。服務學習課程開課之最低人數，另依本校「服務學習課程施行細則」辦理。
 - (二) 第二類課程：修課學生至少5人。不足5人者，不開課。
- 四、暑期課程之上課時間不得低於6週，每學分上課時數以18

國立臺灣大學
公文系統

小時為原則。經查112學年度第1梯次暑期課程為5週，請第1梯次授課之教師於6月24日至7月28日上課期間內，自行調整並補足一週上課時間。經查112學年度第2梯次暑期課程亦為5週，請第2梯次授課之教師於7月29日至9月1日上課期間內，自行調整並補足一週上課時間。

五、有意申請開授112學年度暑期課程之單位，請於4月8日至4月16日逕至暑期課程網公布欄，進入「系所填寫調查表」填寫，列印「112學年度暑期課程調查表」且蓋章後，於4月17日前送交所屬學院彙整。各學院彙整前揭資料後，於4月18日前擲送教務處課務組，俾便辦理公告事宜。

六、本校暑期課程網網址：<https://coursemap.aca.ntu.edu.tw/summer/>。

正本：各院系所、各學位學程、共同教育中心、體育室、課外活動指導組、校園安全中心

副本：醫學院教務分處、註冊組、資訊組、課務組(均含附件)

抄本：

國立臺灣大學